

调档及政审函

_____：
贵单位职工(或应届生)_____考生编号_____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，
经过初试和复试，成绩基本符合录取要求。根据国家教育部的规定，请贵单位将该生档案)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寄(交)到我校，以邮戳为准。我办在审核档案及进行政审后再决定是否录取该生。

1、由档案管理部门整理考生人事档案材料，档案袋外表贴/写有档案材料目录，档案袋密封完好，封口处骑缝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
2、人事档案袋上注明考生录取信息

“2021 级**专业硕士研究生***人事档案”字样

例如：张三被录取中医内科学硕士研究生，则人事档案袋上标注：2021 级 中医内科学 硕士 张三 人事档案

3、寄送方式

鉴于档案的重要性，请考生告知档案所在单位，其档案必须通过中国邮政局 EMS 档案专用投递或邮局机要通道寄发，如有考生本人自行携带、个人寄送或通过私营快递公司寄发，我校研究生处拒绝接受。且个人档案单独寄送，勿与他人档案材料一起寄送。

4、寄送地址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16 号行政楼 B201 室

单位：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收件人：郝老师

邮编：430065 电话：027-68890083

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！

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8 日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